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1.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构建了完备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规定运行，撤销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完善了相关议事规则与内控管理制度，清晰界定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分工制衡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

2.组织架构

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部门能够有效配合，协同工作，共同推动公司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积极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精准的定岗定编，明确岗位需求与职责；借助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广泛吸纳优秀人才；并实施多轮严格面试筛选，全方位评估候选人，确保录用人员的能力素质与岗位要求高度契合。此外，公司始终不遗余力打造舒适、安全的工作空间，让员工在愉悦、安心的氛围中高效开展工作。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独特的公司文化理念。公司努力营造积极向

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以激发员工的归属感和创造力。同时，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实施，充分发挥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活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建立了资金授权审批流程，确保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在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公司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进行操作。此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金收入和支出的核对，以保证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6.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采购需求，建立了规范的物资采购管理体系，明确采购方式、供应商管理、验收及付款等环节中职责与流程。在供应商管理上，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建立了评估机制，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7.资产管理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需求，科学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搭建完善的固定资产台账，规范记录资产信息。定期开展全面盘点，日常开展抽盘，对实物资产进行详细清查，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完整。

8.销售业务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严格按照规定签订销售合同，确保交易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机制，安排专人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9.担保业务

公司修订了《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流程、执行程序以及风险管理措施，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与效果，以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0.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严格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出具财务报告。在报表编制进程中，始终遵循国家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有效。

11.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实用的合同管理流程，详细规定了合同审核和签署的具体步骤，严格规范了审批和执行的各个环节。在合同签署时，采用部门会签的方式，由相应的审批人员进行审批。同时，对合同审批、签订、履行情况进行集中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跟进，有效降低了合同管理风险。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监管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执行，做到信息披露合规透明。对于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依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2)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认定主要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